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

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 内河水上安全工作大检查的结果通报

根据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内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临沂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立即召开会议进行部署，组成由地方海事科牵头，运输服务中心港航科、监察支队督察大队参与的安全检查小组，对全市三家水上旅游公司 13 艘船舶进行全面检查，（三家公司分别是：兰陵县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位于压油沟兰湖水库，船舶 4 艘，客位 192 个；沂南县的山东龙腾竹泉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位于沂南红石寨水库，船舶 4 艘，客位 112 个；临沭县的山东兴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位于临沭沭河古道，船舶 5 艘，客位 135 个）。从检查情况看，各监管单位、旅游公司不断强化红线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始终把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作为头等大事摆上重要位置纳入日常工作，各监管单位组织健全、领导有力，狠抓落实，确保了水上安全形势的稳定。现将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个别公司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，公司安全教育流于形式，只是落实在纸上，安全意识有待于提高。

二是个别船舶年审合格证、最低配员证到期没有年审。

三是临沭兴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有两艘排筏存在非法营运行为。

四是兰陵城投开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无应急预案，没有开展应急演练、安全工作会议，安全检查工作落实不够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一是强化安全意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督促有关县区落实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对水上旅游企业的安全监管，提高水上旅游公司安全意识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

二是对证件脱审的船舶一律停航，待营运证件审验合格后方可运营。

三是对非法营运的船舶一律封存，坚决杜绝“三无”船舶非法运营。

四是督促各水上旅游公司制定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应急救援能力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水上安全工作三年整治活动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强化措施，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回头看，坚决杜绝安全隐患，确保临沂市内河水上安全形势稳定。

